

股票繼承過戶處理作業



影音流程說明 網路繼承預約

*股東辦理繼承過戶應具備以下之文件(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

一、股東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向發行公司申請將被繼承人股票過戶登記繼承人所有，謂之繼承過戶。
二、繼承人應檢附文件其內容如下：

1. **股票繼承人原留印鑑**(原留存於公司之股票登記印章)，如為新戶請附股東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須加蓋法定代理人章。
 2. **被繼承人之股票**：包括死亡日前取得之股票及死亡後已領取之全部股票，如為尚未過戶之股票需附轉讓過戶申請書與股票交付清單或買進報告書，如股票已遺失應先辦理股票掛失補發。
 3. **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實體股票過戶須填過戶書並蓋繼承人原留印鑑。
 4. **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無實體股票過戶需填妥內容並蓋繼承人原留印鑑。
 5. **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上市(櫃)、興櫃股票，應提供證券集保帳號並蓋繼承人原留印鑑。
 6. **繼承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條至 1140 條「繼承順序及代位繼承」規定列填，並加蓋繼承人印鑑；且應註明「如有偽報、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繼承人願付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7. **股份分配同意書或法院裁判書**：繼承人有數人時，其應繼分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規定分配者，股票可集中由一人或分配數人繼承，填具全部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經法院公證人認證之分配同意書，仍須提供繼承人身份證明文件)，若繼承人中有未成年子女且其父或母同為繼承人時，須加蓋特別代理人印鑑；由法院裁判者，檢附法院裁判書；依遺囑者，需檢附遺囑作為證明。
 8. **繼承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9. **繼承人身份證明文件**(含法定代理人、特別代理人、代位/再轉繼承人、被授權人)：
 - a. 本國繼承人：全部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或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書(請留意 1. 用途限制須適用辦理股票繼承或不限制用途 2. 股份分配同意書須蓋與印鑑證明書相同印鑑)。
 - b. 外國繼承人：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份證明文件。
 - c. 大陸地區繼承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該繼承人如限於身份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台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委託書，委託台灣地區第三人代為辦理。
 10. **委託書**：繼承人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須提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
 11.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應向稅捐機關申報被繼承人截至死亡日之持有股數及現金股利，有關持有股數及未領現金股利可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申請持股證明。若被繼承人死亡後，發生繼承人死亡之情事者，須另附再轉繼承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
 12. 若法定繼承人中有過世、離婚、被收養或繼承系統表中稱謂順序有遺漏之情形，需附戶口名簿或其他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佐證；其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而有代位繼承人，或繼承開始後死亡有再轉繼承人，仍請依照本繼承過戶辦法提供相關文件辦理。
- 三、辦理繼承所需文件務必齊全，股東若須留存證明文件正本，請自行影印，並連同正本一併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為避免影響股東之權益，辦理過戶前請先來電洽詢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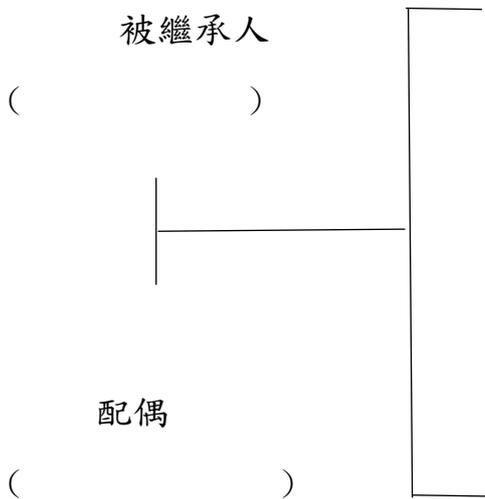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586-5859

繼承系統表

身份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死亡日期
被繼承人 (原股東)			

下列系統表依民法第 1138、1139、1140 條規定填寫屬實無訛，如有偽報、遺漏或錯誤，致他人繼承權受損害時，申請繼承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稱謂 姓名



申請繼承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股份分配同意書

查被繼承人(原股東)_____持有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計_____股，現金股利/減資退款計_____元
業經本人等所有繼承人協議分配如下列明細：

稱謂 (以被繼承人為準)	繼承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分配股數	現金股利/ 減資退款(元)	印 鑑

※本股份分配同意書內容，日後如有爭議，由所有繼承人自負法律責任。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倘繼承人以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替代身分證正本時，本協議書所使用之印鑑請加蓋與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相同之印鑑。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以誠為本 以心待客♥

股東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說明】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本股東凡行使股東之權利，即日起概以本留存印鑑及資料為憑。
戶籍地址				印		
通訊地址				鑑		
出生日期		電話 ①		電話 ②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_____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2. 請附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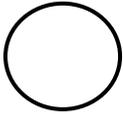
001-11101

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

股票 () 轉讓過戶申請書

♥以誠為本 以心待客♥

本股東持有下列股票，業經讓與後開受讓人所有，即請查照辦理過戶為荷。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股票種類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合計			

出讓人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受讓人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新戶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029-11312

公司					
日期					
聲請書號碼					
輸入次序					
過戶型號					
股權區分					
反過戶					
身分別					
扣稅別					

登帳	核印		收件
	主管	經辦	

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

♥以誠為本 以心待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671：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

第一聯：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留存

② 轉出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⑤ 質權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編號													
③ 持有人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編號										④ 明細類別		戶名											
⑥ 轉入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①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⑦ 數額			兆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股														小數二位	
⑧ 限制轉讓註記		Y：限制轉讓 N：非限制轉讓			⑨ 緩課/緩繳註記			Y.緩課/緩繳 N.非緩課/緩繳		⑩ 撥轉原因		⑪ 有價證券類別										0.一般 1.私募 2.限制上市櫃	
備註		一、明細類別(發行公司填寫) A：證券所有人明細 B：代保管明細 C：現股設質明細(已繳回) 二、撥轉/轉帳原因(發行公司填寫) 1：強制保管 2：一般撥轉 4：法院解交 5：過額配售										申請人簽章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轉出帳號		持有人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編號		明細類別		質權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編號									
		轉入帳號		證券代號		數額		限制轉讓註記		緩課/緩繳註記		撥轉原因		主管卡		有價證券類別							

N02-11301 (105.7 版)

經辦

主管

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

♥以誠為本 以心待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671：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

第二聯：客戶留存

② 轉出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⑤ 質權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編號													
③ 持有人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編號										④ 明細類別		戶名											
⑥ 轉入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①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⑦ 數額			兆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股														小數二位	
⑧ 限制轉讓註記		Y：限制轉讓 N：非限制轉讓			⑨ 緩課/緩繳註記			Y.緩課/緩繳 N.非緩課/緩繳		⑩ 撥轉原因		⑪ 有價證券類別										0.一般 1.私募 2.限制上市櫃	
備註		一、明細類別(發行公司填寫) A：證券所有人明細 B：代保管明細 C：現股設質明細(已繳回) 二、撥轉/轉帳原因(發行公司填寫) 1：強制保管 2：一般撥轉 4：法院解交 5：過額配售										申請人簽章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轉出帳號		持有人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編號		明細類別		質權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編號									
		轉入帳號		證券代號		數額		限制轉讓註記		緩課/緩繳註記		撥轉原因		主管卡		有價證券類別							

N02-11301 (105.7 版)

經辦

主管